

國立空中大學 108 年臺南推廣教育

社會工作實習/社會福利實習 課程招生說明簡章

★報名上課地點：台南市大學路一號（成功大學光復校區空中大學台南學習指導中心）

一、實習目標：

- (一) 培養同學社會工作視野。
- (二) 培養對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實務的操作經驗。
- (三) 將社會工作的服務方法運用在實務中。
- (四) 了解社會工作者在機構之角色。
- (五) 具備報考考選部社會工作師的基本課程門檻條件。

二、修課門檻條件（離島地區得由學校督導視情況認定是否得以實習）：

- (一) 社會工作實習前門檻課程(須修過以下三類各兩科，共計六科)：

一、須已修過下列 14 科其中 2 科	
社會工作概論	醫療(務)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倫理	家庭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長期照顧概論
社會個案工作	志願服務
社會團體工作	社會工作會談與技巧
社區工作	社會工作實務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精神病理社會工作(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二、須已修過下列 4 科其中 2 科	
社會學	社會心理學
心理學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三、須已修過下列 6 科其中 2 科	
方案設計與評估(或方案規劃與評估)	社會統計
社會工作管理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非營利組織管理	社會統計實務

(二) 社會福利實習前門檻課程(須修過以下三類各兩科，共計六科):

一、須已修過下列 8 科其中 2 科	
社會工作概論	家庭政策
社會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與)行政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長期照顧概論
比較社會政策	志願服務
二、須已修過下列 4 科其中 2 科	
社會學	社會心理學
心理學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三、須已修過下列 7 科其中 2 科	
社會福利概論	社會統計
方案設計與評估(或方案規劃與評估)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社會工作管理	社會統計實務
非營利組織管理	

三、審查/報名/繳費流程 :地點

日期	工作項目	繳交資料	報名方式
107 年 11/24 ~12/31	報名及審查： 受理「修課資格審查」及現場繳交學費	1. 實習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 2. 實習門檻課程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1. 現場審查 2. 傳真審查 3. E-mail 審查 4. 郵寄審查(以郵戳為憑)
繳費：實習課程為 2 學分，每門課程學費為 5000 元，每門課程新生報名費為 300 元（舊生優待免繳報名費）			
108 年 01/15	審查結果通知	修課資格審查通過與否，本中心會以簡訊通知。	
01/15~1/31	受理補繳學費		
02 月 23 日	[修課資格審查]截止日，不再接受修課資格審查及課程報名		
03 月 9 日	正式開課		
審查機制	1. 此實習課程需先修過相關門檻課程，並通過本中心資格審查，始具有報名資格。 2. 欲修實習課程之學員，請先備好您的實習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如附件一、二)，及實習門檻課程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影本，提供本中心核對修課資格。 3. 國立空中大學臺南中心網站 http://tainan.nou.edu.tw 「推廣教育」下載實習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 4. 洽詢電話：06-2746666 轉 1600、1611、1612、1614		

四、報名及繳費注意事項：

- 一、課程開始後未繳費者或未於期限內回傳繳費證明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具有上課資格。
- 二、達預定開課時間，倘招生人數不足，本中心得延長招生期間，再不足則通知學員不開課，並給予全額退費。本中心保有師資、課程內容、時間及場地等相關課程異動、變更之權利。
- 三、名額未滿 15 人之班級，本中心保留開班之權利。
- 四、學員繳費後，本校開立之「正式繳費收據」統一於課程結束後發給。本校開立之正式繳費收據僅有一張，遺失無法重新補發，請學員妥善保管。
- 五、若學員完成報名及繳費，需本中心提早於 108 年 3 月 09 日前，發出公文至學員欲實習之機構，則視同已開課，若於課程進行未達總時數之三分之一前，申請退費，僅退還學費之半數。

五、退費手續及辦法：

- 一、報名繳費後如因故不克參加課程，可依下列方式辦理退費：
至空大首頁→行政單位→推廣教育中心網站點選「下載專區」-「課程相關表單」下載「課程退費(班)申請表」，下載學員退費申請表，將表格填寫完畢後，連同報名學員之匯款銀行帳號、受款人資料影本，傳真至 06-2743456 或 E-mail 至 leyc@mail.nou.edu.tw，本中心以收到書面申請表為辦理退費的時間依據。後續退費作業需待開班後、學校製作收據完成，始得依學員退費申請之順序辦理，本中心退費手續約在開班後一個月左右完成。匯款作業待校內及校外其餘流程結束後，大約二至三個月學員可以收到退款。
- 二、退費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辦理。
 1.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2.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9 成。
 3.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各項費用之半數。
 4.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5.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如：報名繳費人數不足停開、延期開課、天然災害或政策…等無法開課或致學員無法配合時，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6. 若因學員個人因素辦理退費，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 三、提出退費申請的時間點會影響退還費用之金額，本中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辦理。退款作業程序較為繁複，報名前請多加斟酌，若申請退費，也請耐心等待，本中心將依學校作業程序辦理。
- 四、若學員完成報名及繳費，需本中心提早於 108 年 3 月 09 日前，發出公文至學員欲實習之機構，則視同已開課，若於課程進行未達總時數之三分之一前，申請退費，僅退還學費之半數。與一般學員退費標準不同。
- 五、洽詢電話：06-2746666 轉 1600、1611、1612、1614

社會科學系暨推廣教育中心
 國立空中大學 台南中心社會工作實習 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

收件序號：_____ (序號由本中心填寫)

一、基本資料

姓名		身份證號碼	
性別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家/公司)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		
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 1份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查相關證明(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詳閱課程須知並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上述基本資料填寫正確無誤。 申請人簽名： _____ 申請時間： _____ 年 月 日			

一、社會工作實習前修課門檻【請依序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等文件】：

一、須已修過下列 14科其中2科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概論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務)社會工作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倫理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社會工作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概論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個案工作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服務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團體工作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會談與技巧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工作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實務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理社會工作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學期成績	分
二、須已修過下列 4科其中2科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學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心理學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學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學期成績	分
三、須已修過下列 6科其中2科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設計與評估 (或方案規劃與評估)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統計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管理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組織管理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統計實務	學期成績	分

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科學系暨推廣教育中心
台南中心社會福利實習

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

收件序號：_____ (序號由本中心填寫)

二、基本資料

姓名			身份證號碼		
性別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家/公司)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				
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審查申請表 1份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審查相關證明(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詳閱課程須知並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上述基本資料填寫正確無誤。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時間：_____ 年 月 日					

二、社會福利實習前修課門檻【請依序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等文件】：

一、須已修過下列 8 科其中 2 科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概論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政策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服務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與)行政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概論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比較社會政策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服務	學期成績	分
二、須已修過下列 4 科其中 2 科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學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心理學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學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學期成績	分
三、須已修過下列 7 科其中 2 科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概論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統計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設計與評估 (或方案規劃與評估)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工作管理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統計實務	學期成績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組織管理	學期成績	分				

國立空中大學 台南中心 社會工作實習機構督導聘函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e-mail :		
實習機構全銜					
實習機構地址	□□□				
實習機構電話			方便聯絡之時段		
實習機構督導姓名	督導 1→職稱：	姓名：	實習督導資格(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社會工作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督導 2→職稱：	姓名：	實習督導資格(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社會工作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生可實習日期(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至星期日	實習生可實習時段(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早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至星期五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只有例假日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機構可實習日期(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至星期日	機構可實習時段(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早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至星期五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只有例假日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多張聘函原因說明					

註：督導聘書原則上以一機構一張聘函為限，若有特殊需求，依序填寫至多二人。

國立空中大學 台南中心 社會福利實習機構督導聘函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e-mail :		
實習機構全銜					
實習機構地址	□□□□				
實習機構電話			方便聯絡之時段		
實習機構督導姓名	督導 1→職稱 :	姓名 :	實習督導資格(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社會工作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督導 2→職稱 :	姓名 :	實習督導資格(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社會工作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生可實習日期(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至星期日	實習生可實習時段(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早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至星期五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只有例假日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機構可實習日期(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至星期日	機構可實習時段(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早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星期一至星期五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只有例假日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
多張聘函原因說明					

註：督導聘書原則上以一機構一張聘函為限，若有特殊需求，依序填寫至多二人。